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核建转债”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核建转债”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核建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501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核建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501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11月发行的苏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苏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苏租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进行了融资,蓝帆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保证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额:1亿元

(4)保证期间:一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6,961.1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6月2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8%,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7.51%,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727.97万元及-3,559.9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参股设立北京山海时空智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40%,已完成实缴。成立该公司旨在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无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人员及业务储备,企业刚设立暂未开展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6日先后两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39)。鉴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近期涨幅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

自2024年6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达47.5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及智慧城市业务,近几年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1.11万元,同比下滑-3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27.97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15万元,同比增加4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59.97万元。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暂未开展经营

2024年6月14日,公司与北京山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山海时空智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40%,已完成实缴。成立该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势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无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人员及业务储备,企业刚设立暂未开展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建设德福科技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并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项目合同书。

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设德福科技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计划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分两期建设);

2、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3、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合作事宜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风险提示:

- 本协议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投入资金逐步进行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大额的资金投入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利息支出增加,偿债能力下降。同时,如公司拟由子公司进行采购并筹措资金,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也会给公司带来大额担保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一、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概况

2024年6月25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设德福科技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合同书》,计划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分两期建设)。

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昌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福科技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项目地点:瑞昌码头工业城。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约200亩。

出让期限:50年。

项目规模:乙方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总投资额约2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电子化学品主要为公司电解铜箔添加剂的化学品原料,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决策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合作事宜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分析

1、本协议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投入资金逐步进行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大额的资金投入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利息支出增加,偿债能力下降。同时,如公司拟由子公司进行采购并筹措资金,可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也会给公司带来大额担保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设德福科技年产30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广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广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辞职后刘广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广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广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及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总经理罗佳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广宇先生通过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2,3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刘广宇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刘广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浔中银长虹保字DF202406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6,021.87	216,225.83
负债总额	181,411.39	181,066.91
净资产	34,610.48	35,158.9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8,608.82	191,211.17
利润总额	-548.44	5,445.90
净利润	-548.44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浔中银长虹保字DF202406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拥有控制权,对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浔中银长虹保字DF202406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总股本数229,476,223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842,866.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分红、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78-0.3)+0]÷(1+0)=16.4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9	永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	2024/7/4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7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47元/股
- “永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4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永安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4.77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情况,“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4.77元/股,D=0.3元/股,

P=P0-D=14.77-0.3=14.47元/股

综上,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永安转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方案全文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9,476,223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1,082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76,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842,86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继胜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到提案6、提案9、提案10、提案12、提案14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023、2024-024、2024-025、2024-026、2024-027、2024-028、2024-0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